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文件

天环许秦安发〔2020〕17号

---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关于葫芦河流域安伏镇至秦安县城段生态保护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叶堡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葫芦河流域安伏镇至秦安县城段生态保护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叶堡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工程环境特征，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叶堡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沿葫芦河及其支流河岸外侧布置干管，污水收集干管不经过一级水源保护地，一级

干管沿省道 S207 的一侧布置，采用 DN400~500 的钢筋混凝土管，一级干管总长度约 17330 米。一级干管有 1 处需过桥，过桥长度 80m，采用 DN500 的钢管，设置桥架过河；二级干管采用 DN400 的钢筋混凝土管，管道平均坡度 3‰。混凝土切块检查井 333 个。井盖设计采用球墨铸铁五防（防响、防滑、防位移、防坠落、防盗）井盖。项目总投资 48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甘肃华澈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葫芦河流域安伏镇至秦安县城段生态保护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叶堡镇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时，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区周围居民旱厕处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工地“6 个 100%”要求，对附近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减少扬尘。

3.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

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别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5. 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涉及水源地段的施工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建设单位施工前会同水源保护区主管部门对保护区分区范围进行准确界定，严格划定施工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堆场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弃物严禁排入，废弃建筑垃圾运出水源保护区外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活动在水源保护区内产生的废水必须全部收集，并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处置。

6.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尽量在枯水期施工，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弃土方及时清运，不在现场长期堆放，不占用河道，同时在施工段设置不低于1.8m高围挡的措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防治水土流失，做好施工迹地生态恢复。

7. 按照环评报告要求，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并报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备案，根据突发事件环境保护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相关的应急制度，购置相应的应急设备。

8. 按照环评报告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保存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9. 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环评报告具体落实。

四、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环境监管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落实信息报送。验收报告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项目的工艺、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此复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0年秦10月30日

---

抄送：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